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议案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淑芳 韩旭 税军

2015 年 3 月 9 日